

115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招生簡章(職前班-第 1 期)

廣告

招訓字號：南市勞訓字第 號

一、辦理單位：長榮大學

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1.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性別不拘，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新住民：

A.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B. 前日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C. 符合前二規定，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3)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A.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B.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本項目依實習單位規定調整之，例如：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 …等。)

3.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4. 自營工作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5.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6.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預定招生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本班次報名須先完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線上訓練學習，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 6 個月內的線上學習證明，才能正式完成報名。

四、預定招生名額：35 人

五、訓練日期：115 年 4 月 13 日~115 年 4 月 23 日

學科：4 月 13 日(星期一 13:00 ~ 17:00)

術科：4 月 14 日~4 月 23 日(星期二~星期四 8:00 ~ 17:00)

六、上課地址：

學科：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二樓 T20205 教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實作課程：長榮大學第一教學大樓一樓 T10103 教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臨床實習：和欣護理之家(臺南市歸仁區凱旋路二段 301 號)

居家照顧服務實習：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東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台南市東區東寧路120巷3號)

七、報名專線：07-7263679 0910-809208 傳真：(06)2785831

八、報名地點：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一樓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一號)

九、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115年3月23日

十、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3.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 個月內)。
4. 農民健康保險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 個月內)。
5.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6. 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課程學習證明。

十一、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1. 筆試題型及範圍：選擇題 50 題，考題範圍為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學科歷史考題。
2. 口試範圍：(1)參訓歷史(2)訓後生涯規劃(3)適訓綜合評估(4)求職歷程等項目，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適訓狀況。
3. 以**失業者**為優先，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報名者之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列入甄選評分項目。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新住民、高齡者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選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選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4. 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合格分數 60 分。(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5. 應試者對於甄選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甄選日期：115年3月30日(上午10:00筆試及口試)。

十三、甄選地址：長榮大學第二教學大樓二樓 T20205 教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十四、參訓費用：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7,834** 元。

十五、補助費用：

1. 學員結訓後，依下列規定補助：
 - (1) 經成績考核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且為特定對象身分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 (2)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一項規定補助其二分之一。
2.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

十六、退費標準：

1. 開訓前，已錄訓之學員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七、不得報名規定：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不得以失業者

身份報名。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十八、注意事項

1.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臺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成績考核分數：學科需達80分以上；術科成績須達80分以上者。
4. 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
 -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5.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聯絡人：謝小姐、曾老師

電話：07-7263679 0910-809208 0929-100715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廣告〉